HY/04CZ28 5.1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离校签证单

各相关部门：

**班级： 学号： 姓名：**

现因  **毕业** 离校，请核查该生在校借用各类物品、证件及缴费情况，并在相应栏中签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务处（书库）    张老师85960903  （签 章）  （崇德楼辅楼113室） | 财 务 处    毕老师85965581  （签 章）  （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109室） | 二级学院    学工科长  （签 章） |
| 后 勤 处    戴老师85960909  （签 章）  （礼堂一楼西南角） | 图 书 馆    朱老师85960805  （签 章）  （图文信息中心一楼） | 学生公寓    成老师85960822  （签 章）  （一站式学生事务中心107室） |

注：1.办理时间：8：00--11：00 14：00--16：00

2.学生办完有关手续后，将此签证单交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存档，作为毕业审核的依据。

3.各二级学院学工科长办公室电话：航海技术学院85965698、轮机工程学院85965520、船舶与海洋工程学院85965536、运输管理与经济学院85960918、交通工程学院85965583、智能制造与信息学院85965525、人文艺术学院85965553。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

年 月 日